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張子佑

被告 力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是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7,200,000元】，又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給付薪資360,000元及後段按月給付120,000元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均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至於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223,780元及第三項請求被告提繳自110年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勞工退休金128,421元之聲明，與前揭聲明並不

01 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02 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552,201元【計算式：7,200,0
03 00元+223,780元+128,421元=7,552,201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
04 審裁判費75,844元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
05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0,563元【計算式：75,844元 $\times$ 2/3=50,56
06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28
07 1元【計算式：75,844元－50,563元=25,28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黃麗緞